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9)

有關訂立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以下交易已獲訂立。

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金泰豐(中國)」)與珠海市鑫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石化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長煉」)訂立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珠海鑫和同意獨家委託金泰豐(中國)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珠海長煉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服務期限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四珍女士(「黃女士」)為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的法定代表人。珠海鑫和持有珠海長煉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鑫和及珠海長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泰豐(中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該協議及據此擬由金泰豐(中國)向珠海長煉提供委託經營管理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故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免交易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非豁免交易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1.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i) 珠海鑫和

(ii) 金泰豐(中國)

(iii) 珠海長煉

將予提供的服務

於服務期限內，金泰豐(中國)享有對珠海長煉的獨家經營管理權，並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制定年度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並提供建議；出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建議；理順及規範內部控制管理(特別是通過行業經驗及供應商談判優勢，重點降低倉儲及運輸等重大開支成本)；及協助制定市場拓展計劃及擴大銷售網絡。金泰豐(中國)及其關聯公司不會參與珠海長煉的上游原材料採購或生產安全事宜，該安排亦不會改變珠海鑫和作為控股股東的內部決策機制。該協議項下的委託屬獨家性質。

期限

自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金泰豐(中國)將收取包括固定管理費及績效激勵費的服務費。定價政策遵循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經參考相關成本開支、金泰豐(中國)將投入的資源及可資比較市場案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i) 固定管理費

- a. 二零二六年度：費用按珠海長煉二零二六年經審核淨溢利釐定如下：
第一級：倘經審核淨溢利未能實現扭虧為盈(仍為虧損)，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第二級**：倘經審核淨溢利實現扭虧為盈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二零二六年經審核淨溢利} - \text{人民幣}500,000\text{元}) \times 20\%$ ；**第三級**：倘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費用為定額人民幣5,000,000元。
- b. 二零二七及二零二八年度：每年定額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

(ii) 績效激勵費

- a. 二零二六年度：無。
- b. 二零二七及二零二八年度：倘二零二七或二零二八年的經審核淨溢利超過二零二六年的經審核淨溢利(「**基準淨溢利**」)，則超出部分(「**超額部分**」)須按以下分級激勵方式計算：**(1)**基準淨溢利 $\times 30\%$ ；**(2)**超額部分中不超過基準淨溢利50%的部分 $\times 40\%$ ；**(3)**超額部分中中介乎基準淨溢利50%至100%的部分 $\times 50\%$ ；及**(4)**超額部分中超過基準淨溢利100%的部分 $\times 70\%$ 。倘相關年度的淨溢利未達到基準淨溢利，則無須支付績效激勵費。

「經審核淨溢利」指經金泰豐(中國)認可的獨立第三方核數師審計的淨溢利。就計算服務費而言，其應不包括政府補助、稅務罰款及非經常性減值虧損。此外，其應調整以剔除：**(i)**附帶、一次性或非經常性收入、開支或虧損；及**(ii)**因關連方交易定價不公或非市場行為而導致的虧損或成本增加。倘就計算出現任何分歧，金泰豐(中國)與珠海長煉應進行溝通以達致共識後方可作實。

成本及開支

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均應由金泰豐(中國)獨自承擔。直接成本包括借調員工成本(薪金、社保)、差旅及專用物料；間接成本包括分攤的職能部門開支(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及技術維護。

付款條款

金泰豐(中國)應於收到珠海長煉上一個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後10日內發出付款通知。珠海長煉應於收到付款通知後10日內支付上一年度的服務費。

終止

金泰豐(中國)有權通過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協議。在此情況下，金泰豐(中國)無須退還已收取的任何服務費，亦不承擔任何違約責任。同時，珠海長煉應根據該協議結清金泰豐(中國)就截至終止日期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未付費用或報酬。

2. 董事權益

黃四珍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徐子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服務費包括固定費用及與珠海長煉未來財務表現掛鈎的績效激勵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為該協議項下應收的最高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項下應收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000,000元

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公平磋商及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該協議所載的固定管理費機制，即二零二六年度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七及二零二八年度每年為人民幣500,000元；
- (ii) 經計及金泰豐(中國)的管理服務對其營運效率的預期正面影響後，珠海長煉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預測經審核淨溢利；

- (iii) 基於利潤分享機制最高級別(70%)計算的績效激勵費最高潛在金額；及
- (iv) 珠海長煉的過往財務表現，並注意到由於此為新訂立的服務安排，本集團與珠海長煉之間並無此類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4.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銷售。金泰豐(中國)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營運專業知識及供應商談判優勢。

通過訂立該協議，本集團可輸出其管理能力以賦能珠海長煉，而無需承擔其上游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安全相關風險。具體而言，金泰豐(中國)將協助珠海長煉理順內部控制、實現可變成本降低(尤其是倉儲及運輸方面)、優化固定成本及擴大其銷售網絡，以應對複雜的國際市場動態。

此外，該費用結構結合固定管理費及分級績效激勵，為本集團提供基礎無風險的委託管理收入，同時倘若珠海長煉實現顯著溢利增長，則可帶來潛在的龐大利潤分享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金泰豐(中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成品油、其他石化產品以及調和及銷售燃料油。金泰豐(中國)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燃料油銷售、潤滑油批發及化學產品批發(不包括若干受限制物品)。

珠海鑫和

珠海鑫和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直接持有珠海長煉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珠海鑫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四珍女士。

珠海長煉

珠海長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危險化學品生產及銷售。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概要所述，關連關係詳情、百分比率計算結果以及由此產生的合規要求，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9. 釋義

「該協議」	指	由珠海鑫和、金泰豐（中國）及珠海長煉就乙方向目標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獨家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徐小平先生及徐雅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興珊先生、靳紹聰先生及鄂宏達女士。